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區		分	支 給 數 額	說明：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五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 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 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。 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實用技能班(學程)第二、三年段者，子女教育補助按私立高職標準支給；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。 十一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
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	公	立	13,600	
	私	立	35,800	
	夜 間 學 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	14,300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	立	10,000	
	私	立	28,000	
	夜 間 部		14,300	
五 專 前 三 年	公	立	7,700	
	私	立	20,800	
高 中	公	立	3,800	
	私	立	13,500	
高 職	公	立	3,200	
	私	立	18,900	
	自 給 自 足 班		7,300	
	實 用 技 能 班		1,500	
國 中	公	私 立	500	
國 小	公	私 立	500	